

证券代码：833030

证券简称：立方控股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80 号西溪银座 C 座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周林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455,49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385,52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455,4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并编写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455,4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并编写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455,4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455,4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参照公司 2022 年运营情况，董事会拟定了《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455,4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123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219,264,372.37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18,564,748.61元。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已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且尚在审核中，由于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故公司暂不进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72,455,49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72,455,49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扩大公司业务并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455,4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拓展城市停车及运营业务市场，公司拟在多地成立参股公司，并将向参股公司或参股公司关联方销售/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公司通过参股公司深入开拓当地市场。因此，预计 2023 年公司向参股公司（含参股公司关联方）购销金额合计不超过 2,500 万元。（定价以市场化为原则，并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交易的产品数量、单价、金额另行以具体的订单或合同进行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125,5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周林健、包晓莺、杭州立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包剑炯、上海焯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及履行职责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455,4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刘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近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尹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尹杰先生由于工作调整及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由于尹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监事前，尹杰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经资格审核提名刘晨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结束。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简历如下：

刘晨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就职于浙商资本投资促进会，任投融资部部长；2010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455,4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六	《公司 2022 年度	5,514,990	100%	0	0%	0	0%

	利润分配方案》						
九	《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5,514,99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傅剑、金臻
- (三) 结论性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和相关事项均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与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刘晨	监事	任职	2023年4月26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